**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货物：**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中标总金额，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货物清单以下格式编辑，货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1.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正式通知供货时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注：如中标人为符合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既人民币小写¥元，大写。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项目交付期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在30个日历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需提供产品质监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交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南留村大西安监狱曲江监狱

**六、运输**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等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项目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2、具体标准要求：

**八、设备验收**

1、验收标准的约定：验收时如发现交付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备忘录可以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外观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检查：外包装有无 破损、私拆；设备原产地证书和质量保证文件、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是否完备；设备外观有无擦伤、磕碰伤、油漆脱落等瑕疵：零配件是否齐全。

3、安装调试验收：甲乙双方应共同保证安装调试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供应商或设备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后，方可移交采购人试运行。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要求提供适合设备运行的条件（包括供电、供水等）。

4、技术参数验收：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附件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认可。采购人可以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验收。

5、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必要的试运行，待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后，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签字认可，视为验收合格。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或缺陷造成设备毁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未约定的验收事宜，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标书进行。

7、培训计划：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和简单维护。

**九、保密**

供应商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优惠条款：**

1、货物安装完毕后，针对所有产品和系统为客户免费提供统一的日常使用维护培训。

2、工程安装后提供全面的家具清洁服务。

**十一、售后服务**

1、产品自最终验收结束之日起实行质保期“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信息后，应在两小时内响应，两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零部件供应最长不超过两周。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应不少于四次免费上门维护或回访。

2、本批次货物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致使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维修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免费提供简单故障维修、应用程序调试升级以及必要的设备维护技术指导，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设备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设备易损零配件供应商联系电话，见附件一）。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价格内。

（1）、操作、维护、维修及安装手册；

（2）、机械及电气维修技术线路图；

（3）、进口产品海关报告单、商检证明。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十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5%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偿付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剩余赔偿金给采购人。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及2种方式解决,若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1、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签订**

1、签订时间：

2、签订地点：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地 址: 地 址：